

考試科目	中國通史	所別	歷史研究所	考試時間	3月19日(上)午第一節 星期六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馬爾薩斯說過：「中國人認為結婚有兩個目的。第一是為了不斷香火，第二是為了種族繁衍。如果父親不能使所有的孩子都結婚，那麼他會感到某種恥辱和不安。這些對婚姻超乎尋常的鼓勵，使得這個國家巨大的產量被分成很小的份額，而結果導致中國的人口與生存資料相比，要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國家都多。」

然而，有學者指出：「在馬爾薩斯時代，中國的生活水準不僅能與西方相比，甚至在近幾個世紀，而不只是近幾十年，中國的生活水準提高了，雖然不一定是不斷地和一致地提高。」

「中國的人口抑制和人口制度是長期以來的社會、文化和政治傳統所造成的。與馬爾薩斯強調的個人限制和私有財產不同，中國人口行為是集體責任感和公共制度的結果。」請根據明、清兩代的人口發展，來討論這兩種不同的看法。（本題佔25分。）

二、簡單說明下列五段引文所指之內容，每題5分，共25分。

1. 「仁宗而後，諸大學士歷晉尚書、保傅，品位尊崇，地居近密，而論言批答，裁決機宜，悉由票擬，閣權之重，偃然漢、唐宰輔，特不居丞相名耳。」「迨仁、宣朝，大學士以太子經師恩，累加至三孤（少師、少傅、少保為三孤，從一品），望益尊。而宣帝內柄無大小，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。自是閣權日重，即有一二吏兵之長與執持是非，輒以敗。」
2. 「惟是漳民受田者，往往憚輸賦稅，而潛割本戶米，配租若干石，以賤售之。其買者亦利以賤得之。當大造年，輒收米入戶，一切糧差，皆其出辦。於是得田者坐食租稅，於糧差概無所與，曰小稅主。其得租者，但有租無田，曰大租主（民間買田契券，大率計田若干畝，歲帶某戶大租穀若干石而已）。民間仿效成習，久之租與稅遂分為二。」
3. 「機戶出資經營，機匠計工受值，原屬相需，各無異議。至於工價，按件而計，視貨物之高下、人工之巧拙，為之增減，鋪匠相安，詳請飭令各相遵守。嗣後如有不法棍徒膽敢挾眾叫歇，希圖從中索詐者，許地鄰機戶人等即時扭稟地方審明，應比照把持行市律究處，再枷號一個月示儆等情。」
4. 「我朝建都燕京，期於久遠。凡近京各州縣民人無主荒田，及明國皇親、駙馬、公、侯、伯、太監等死於寇亂者，無主田地甚多，爾部可概行清查。若本主尚存，或本主已死而子弟存者，量口給與；其餘田地，盡行分給東來諸王、勳臣、兵丁人等。此非利其地土，良以東來諸王、勳臣、兵丁人等，無處安置，故不得不如此區劃。」
5. 「……凡天下，每家五母雞，二母鹿，無失其時。凡當收成時，兩司馬督伍長，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，餘皆歸國庫。凡麥、苳、苧麻、布帛、雞、犬各物及銀錢亦然。蓋天下皆是天父皇上帝一大家，天下人人不受私，物物歸上主，則主有所運用，天下大家處處平勻，人人飽煖矣。」

三、先秦諸子中，儒家和法家對於國家的功能有不同的看法，對於君主的角色亦主張相異。試論此二家學說對於君主論述的差別。（25分）

四、漢唐二朝皆建都長安，其後再遷都洛陽。試述建都及遷都的原因。（25分）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：

011

(簽章)

年

月

日